

连云港市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了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

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 抽样方法

在受检企业确认场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要求。抽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

抽样数量为 4 只，其中 2 只作为检验样品，2 只作为备用样品。

3. 检验依据和检验项目

表 1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测方法
1	报警动作值试验	GB 15322.1-2019	GB 15322.1-2019
2	高速气流试验	GB 15322.1-2019	GB 15322.1-2019
3	绝缘电阻试验	GB 15322.1-2019	GB 15322.1-2019
4	电气强度试验	GB 15322.1-2019	GB 15322.1-2019
5	高温（运行）试验	GB 15322.1-2019	GB 15322.1-2019
6	跌落试验	GB 15322.1-2019	GB 15322.1-2019
7	产品标识	GB 15322.1-2019	GB 15322.1-2019

表 2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测方法
1	报警动作值试验	GB 15322.2-2019	GB 15322.2-2019
2	方位试验	GB 15322.2-2019	GB 15322.2-2019
3	绝缘电阻试验	GB 15322.2-2019	GB 15322.2-2019
4	电气强度试验	GB 15322.2-2019	GB 15322.2-2019
5	高温（运行）试验	GB 15322.2-2019	GB 15322.2-2019
6	跌落试验	GB 15322.2-2019	GB 15322.2-2019
7	产品标识	GB 15322.2-2019	GB 15322.2-2019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15322.1-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1 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B 1532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2 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承诺。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

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依据《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生产企业抽样、销售企业（实体店、电商）购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结论用语为：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判定为不合格。

5. 异议处理

5.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